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W10-1
101117-00014 號、110 年 11 月 25 日 W10-1101118-00233 號、110 年 11 月 30 日 W
10-1101123-00007 號、W10-1101123-00176 號及 W10-1101124-00184 號單一

陳情系統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6 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陳情略以：「……本年 10 月 29 日該勘估，該處再邀無執業執照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 君（2008 年註銷）、無執業執照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 君（2006 年註銷），如附件行政院公委會計師查詢所示，敬請邀持照技師，再辦理該危樓震後勘估！」經建管處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 W10-1101117-00014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略以：「……有關您反映 110 年 10 月 29 日本處排定勘估人員資格一事，本處說明如下：本案經本處函詢當日與勘四公會，均表示該日與勘人員，均有鑑定資格……」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向建管處陳情略以：「……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貴處屢邀無持執業執照技師，辦理本案，本人聲請，貴處說明對參與勘估及仲裁技師，檢核條件機制、資格審查要件、法源依據，以維護本人權益。」經建管處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 W10-1101118-00233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

復信回復略以：「……有關您反映本處屢邀無照技師一事，本處說明如下：110 年 10 月 29 日技師資格，本處業於 W10-1101117-00014 回復有案。至於 109 年及 103 年本處邀集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均經派出公會證明，具有鑑定資格，本案已明確說明在案。……」

三、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 110 年 11 月 23 日向建管處陳情略以：「……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 110.10.29 貴處於上址辦理震後勘估履勘，至今 110.11.22 該結論尚未發文，敬請立即發文……」、「……因本建物樑柱均龜裂嚴重，本人再次聲請貴處邀約持執業執照技師，建築師，辦理 110.10.24 震後履勘！」經建管處分別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 W10-1101123-00007 號及 W10-1101123-00176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有關您反映 110 年 10 月 29 日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辦理震後履勘尚未收到會議紀錄及要求新增收件地址一事，本處說明如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申請閱卷，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據釋明申請閱卷理由為之；利害關係人申請閱卷，並應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本處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要點』辦理……」、「……有關您反映 110 年 10 月 29 日履勘人員資格一事，本處說明如下：本案相關人員資格，業於 W10-1101117-00014 回復有案。……」

四、訴願人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向建管處陳情略以：「……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貴處於聯合報 110.11.23 “北市最老海砂屋矗立大安區 24 年需拆除多達 69 處”報導，表示“……建管處也會針對海砂屋每年檢測……”本人暨上只 23 號所有權人，聲請貴處辦理 21, 23 號整棟檢測，以維公安……」經建管處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 W10-1101124-00184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有關您反映針對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及○○號進行整棟高氯離子檢測一事，本處說明如下：本案經○○○先生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 89 年 7 月 4 日北土技字第 XXXXXXXX 號鑑定報告書，已確認該建物 23 號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依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提出 103 年 1 月 3 日 103 六）鑑字第 XXXXX 號鑑定報告書，確認○○號及○○號皆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復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土技字第 XXXXXXXXXXXX 號鑑定報告書確認○○號及○○號建物『研判鑑定物確有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之疑慮，且混凝土強度不佳，惟無混凝土中性化疑慮，其耐震能力大於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無

需進行額外之結構補強。』惟為求慎重起見，本處於 103.11.14 邀集本市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三大公會協助檢視該等鑑定報告內容之合理性，並請鑑定技師出席說明。會議結論：三大公會代表及鑑定技師，確認全棟（含○○號及○○號）結構安全性可接受，尚無進行額外之結構補強。惟系爭建築物雖樑柱無受損，但部分室內樓板（平頂）有混凝土剝落及鋼筋鏽蝕現象，仍待修復補強，故整體研判應屬『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訴願人不服建管處 110 年 11 月 24 日 W10-1101117-00014 號、110 年 125 日 W10-1101118-00233 號、110 年 11 月 30 日 W10-1101123-00007 號、W10-1101123-00176 號及 W10-1101124-00184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五、查建管處 110 年 11 月 24 日 W10-1101117-00014 號、110 年 11 月 25 日 W10-1101118-00233 號、110 年 11 月 30 日 W10-1101123-00007 號、W10-1101123-00176 號及 W10-1101124-00184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及請求閱覽影印資料等之回復說明，並告知若要申請閱覽、影印文件，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應檢具閱卷申請書，填妥申請項目事由、相關公文字號；若為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者，需舉證證明其利害關係，備齊法律上利害關係及建物權利相關證明文件等；核其性質應屬就陳情事項回復說明及就訴願人請求閱覽影印事項通知訴願人補正文件之觀念通知，尚不因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另訴願人申請本府調查調閱本案諸文件及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無調查調閱及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訴願人請求查處建管處涉違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